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污水处理厂增加除臭设施及在线仪表  
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群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合同编号：2024-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7 日同德县污水处理厂增加除臭设施及在线仪表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 青海国群竞磋(服务)2024-003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 其他相关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粗格栅机除臭罩	1	45000.00	45000.00	
2	细格栅机除臭罩	1	45000.00	45000.00	
3	氧化沟储泥池	1	54000.00	54000.00	
4	叠螺机除臭罩	1	53000.00	53000.00	
5	脱泥机除臭罩	1	63000.00	63000.00	
6	鼓风机隔音罩	3	22000.00	66000.00	
7	SS污泥浓度计	2	12000.00	24000.00	



8	总氮在线分析仪	1	68000.00	68000.00	
9	PH计	2	6000.00	12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4300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30天；

2.服务地点：同德县污水处理厂。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服务内容

1、除臭设施规格要求：粗格栅机除臭罩 6\*4\*2.5（米），细格栅机除臭罩 6\*4\*2.5（米），氧化沟储泥池 7\*4\*3（米），叠螺机除臭罩 5\*3\*3（米），脱泥机除臭罩 8.5\*4.5\*3（米）。

2、材料要求：除臭罩骨架采用热镀锌方管4\*4\*0.25（cm），除臭罩面板采用pc中空阳光板宽2.1米\*厚6mm。

3、除臭管道数量按照现场实际数量为准，管道材质为DN200玻璃钢管道，实际安装管道时根据现场情况需要支架支撑的乙方自行制作支架支撑。

4、鼓风机隔音罩材质为碳钢夹芯板，夹心采用防火岩棉，隔音罩带门和轴流风机。具体尺寸按照现场鼓风机型号匹配。

5、总氮在线分析仪要达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标准，分析仪具有环保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

6、PH计要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的监测分析，测量范围：0.00~14.00。

7、MLSS污泥浓度计要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的监测分析，测量范围：0.00~9999mg/L。

## 五、要求

1、除臭设施要求：除臭罩材料严格按照材料要求采购，除臭罩安装完成后要对污水厂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有效收集，并通过密闭系统防止无组织排放臭气，应确保污水厂臭气消除，周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除臭设施安装后要达到臭气排放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鼓风机隔音罩材料严格按照材料要求采购，鼓风机隔音罩安装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达到（GB12348-2008）规定，昼间和夜间的噪声标准分别为，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3、总氮在线分析仪严格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进行安装，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进行自主验收。

4、PH计、MLSS污泥浓度计要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的监测分析要求。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小写）：129000.00元。乙方设施到厂后服务项总工作量完成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小写）：193500.00元。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通过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伍佰元（小写）：107500.00元。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知识产权：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金喜

联系电话：15897126218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金喜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分行

账号：105066347918

联系电话：17697639222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何金喜

合同备案时间：2019年11月21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